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靜怡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3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cylinc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社字第1024256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4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活動訊息，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助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2年11月28日藝視字第1020003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徵選組別分為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年級各1組）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03年3月1日起收件至103年4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）；報名表檔案格式（word檔及pdf檔）請依需求擇一使用。
- 三、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>）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，洽詢專線：02-2311057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